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国富专字[2022]51010001号

目 录

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1
二、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6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国富专字[2022]51010001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路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张永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杉

黎杉



2022年12月30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相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1,249,99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99,999,993.6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4,639,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5,359,993.6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两江国际支行开立的 126604510787 账号 1,785,359,993.63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93.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共计 33,677,3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6,322,651.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3 号）。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本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1,249,9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3.6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40,180.5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180,000.00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为1,44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1	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600.00	566.04
2	审计费	783.00	738.68
3	法律费用	140.00	132.08
4	评估费	13.50	12.74
	合计	1,536.50	1,449.54

根据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总额为2,9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已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464.00万元（含税）、新增股份登记费用84.44万元（含税），合计1,548.44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剩余可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为1,351.56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449.54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51.56万元。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盖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BQ0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王文俊, 张灿杰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咨询; 税务审计; 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31日 至 2036年08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富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灿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7]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4月27日

证书序号：0017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1081855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分所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同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6-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775062400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510107750624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3月31日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证书编号: 1100016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发证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无效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瑞华 四川
Wang Ruihua Sichua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成都
Zhonghui Chengdu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2019 y 12 m 20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成都
Zhonghui Chengdu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润四川
Beijing Guorun Sichua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5日
2020 y 11 m 15 d



姓名 黎杉
Full name 黎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1-29
Date of birth 1990-11-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9011293924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9011293924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39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39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25 d